

##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支路、海田路等新增道路清扫保洁 承包服务合同

甲方： 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

乙方： 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三亚市天涯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HNZCGC20171111）正常运行，创造优美、整洁、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甲乙双方根据“三亚市天涯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HNZCGC2017111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天涯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一包）

（二）服务范围：具体道路详见下表。

天涯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内容汇总表					
包号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年)	小计(元)
第一包	1	凤凰路支路	19,072.21	6.97	132,933.00
	2	海田路、海虹路（海虹桥-机场路红绿灯）、新城东路、新城东路至三亚湾路段（京海假日酒店旁）、清华数学论坛路（机场路-清华数学论坛）、机场支路、海虹东侧道路（贵都路）、凤凰路至林家村路、三亚生活垃圾焚烧厂路、三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芒果路	29,3891.68	7.00	2,057,242.00
	3	鲁能安置区路、珍珠养殖场路	32,635.72	6.30	205,605.00
	4	镇区主干道	109,492.17	20.00	2,189,843.00
	清扫保洁合计			455,091.78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为第三年续签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服务方式及经费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天涯区凤凰路支路、海田路等新增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项目相应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保洁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环卫保洁服务考核必须达到优秀标准。

服务经费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等。

合同价款根据环卫清扫保洁面积的增减按中标单价做相应增减。

## 四、服务承包费及支付

1、合同价：为乙方的中标价，总计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整/年（小写：¥4,585,623.00 元/年），全年服务费按合同价分十二个月平均支付，每月清扫保洁经费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小写：¥382,135.25 元/月）。

2、付款方式：于每月 15 日前根据考核情况，由乙方开具合法发票，一次性将上月服务费拨付给乙方。

3、其他细节问题见本合同第九项规定。

##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应提供年合同总金额 3%（¥137568.69 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取得

补偿。

3、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释放。

## 六、服务内容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到道路可视范围内，不得有垃圾死角。须做到以下内容：

(一) 道路双向主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清扫保洁和果皮箱内垃圾清理及箱外观清洗工作。

(二) 道路沉沙井、雨水进口、明渠的清掏工作等。

(三)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工作。

(四) 垃圾统一清运至就近天涯区内垃圾转运站。

(五) 其他：

1. 环卫设备设施管理：果皮箱清掏、清洗、维护，密封箱的摆放及清洗、清运等。

2. 自然灾害环卫应急处理：如承包区域内台风灾后垃圾处置（包含园林垃圾）等。

3.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应配合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环境卫生死角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等。

4. 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承包区域内环卫设施清洗，道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明渠的清掏、配合“四害”消杀、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甲方的检查评比工作。

## 七、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 管理标准

规划将天涯区新增道路保洁等级均划分为1级标准。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sup>2</sup> )	纸屑、塑 (片/1000m <sup>2</sup> )	烟蒂 (片/1000m <sup>2</sup> )	痰迹 (处/1000m <sup>2</sup> )	槟榔汁 (处/1000m <sup>2</sup> )	污水 (m <sup>3</sup> /1000m <sup>2</sup> )	其他 处/1000m <sup>2</sup> )
一级	≤4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0	≤1.5	≤6

(二) 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每日清扫保洁二次。

## 2. 每次清扫保洁时间:

### (1) 春、冬季

①垃圾收集时间: 6: 30 至 7: 30 (把垃圾放置在垃圾桶或垃圾屋内)。

②清扫保洁时间: 7: 30 至 23: 00。

### (2) 夏、秋季

①垃圾收集时间: 6: 00 至 7: 00 (把垃圾放置在垃圾桶或垃圾屋内)。

②清扫保洁时间: 7: 00 至 23: 00。

## 3. 清扫保洁具体要求:

(1) 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穴等区域进行全面清扫保洁, 做到“六无六净”(六无: 无废弃堆积物、无纸屑、树叶及杂草、无砖瓦沙石、无泼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 六净: 人行道净、路肩净、挡土墙净、树穴净、绿化带周围净、墙根净), 保洁率要达 100%。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承包区域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杂草等, 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3) 果皮箱清掏应及时, 箱内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早晚各一次), 箱外每天清洗一次, 箱内外保持无垃圾、干净、整洁。

(4) 保洁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环卫标志服上岗, 流动保洁到位。

(5) 做好道路沉沙井及两侧排水沟的清理。

(6) 配合爱卫办做好清扫保洁道路及周边十米内的除“四害”(蚊、蝇、老鼠、蟑螂)工作。

(7) 及时清理、清洗路上出现的油污、渣土等污染物, 确保“路见本色”。

(8) 及时清扫道路路面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9) 清理管理辖区范围内的树上悬挂物。

## 4. 垃圾收运要求

### (1) 垃圾收运频次

所有垃圾实现日产日清。

## (2) 垃圾收运路线

根据道路与垃圾转运站的距离的差异，钩臂车需采取就近的原则服务相近的各箱体。

(3) 垃圾收运应符合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就近天涯区内垃圾转运站；

(4) 钩臂箱、手推车周围整洁，无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垃圾及时得到收运；

(5) 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不沿路撒漏飞扬，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

(6) 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7) 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 (三) 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具有满足实施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包括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手推车、铲、扫把等设备（工具）的规格和数量，所采用的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2.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3.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4. 乙方须编制《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环卫清扫保洁服务管理方案》、《环卫垃圾收集清运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道路清扫保洁清运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5.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甲方应在每月的 15 号前（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保洁清运服务费。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

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 如遇到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树木折断、沙石等堵塞道路，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派员工设备及时清理堆积树枝与沙石，在这种情况下，所需费用甲方按实际成本计算另外追加支付给乙方。

7. 在博鳌论坛年会、各种重要赛事活动和市创卫复检期间，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应急专项整治环境卫生，如应急专项整治在乙方合同义务范围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应急专项整治是在乙方合同义务范围外，在这种情况下，所需费用甲方按实际成本计算另外追加支付给乙方。

8.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按月领取保洁清运服务费。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

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区）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市（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市（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卫作业项目服务许可。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 九、考评办法及付款方式

##### （一）考核办法：

采取每月检查、年终总结的方法进行考评。

每月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环境卫生进行 1—2 次检查，检查人员按标准进行打分，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工作分别占总分数的 70%、30%。按所得分数给予评价：90 分（含）以上为优，60 分（含）—89 分（不含）为良，60 分（不含）以下为不达标。

##### （二）奖惩办法：

1. 考核等级为良的，扣履约保证金 8%。

2. 考核等级不达标的，书面警告一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3. 一年累计连续三次考核等级不达标的，扣完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 月平均得分高于 90 分，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合同期届满经乙方申请后 30 日内全额予以退还。

5. 如在迎检活动或其他重大活动中，由于工作失误、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被扣分拖后腿或对重大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等情况，处 5 万-10 万元处罚。

#### 十、监督与沟通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十一、违约责任及处罚

（一）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乙方未能保持原有的资信等级,本合同即自动废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 十二、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一)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甲方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无息退还乙方全部或释放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十三、附则

(一)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附件 1:

## 天涯区凤凰路支路、海田路等新增道路环境卫生 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评月份: \_\_\_月份)

考核单位: 天涯区环卫所

被考评单位: 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考评时间: \_\_\_年 \_\_\_月 \_\_\_日

考核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分值	扣分	实得分
道路 清扫 保洁	落实好一扫全保制度,一级道路 05:30 前完成大清扫,四级道路 07:00 前完成大清扫。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大清扫的扣 6 分	6		
	路面清扫要求达到“六净六无”标准,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要达标。路面保洁率达到 100%。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8		
	果皮箱垃圾要及时清掏,体表要干净、无积灰、无物质、无垃圾广告。	每发现一个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立面 3 米以下不得出现垃圾广告。	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 0.5 分,扣完为止	10		
	保洁员、司机必须穿着统一环卫制服上岗,着装要齐整。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人扣 0.5 分	5		
	路面无油污、淤泥、沙石、建筑材料污染路面,路面要见本色。	达不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无成堆生活垃圾堆积、无成堆建筑垃圾堆积,不得出现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垃圾 收运	垃圾收运要做到无积存、无过夜、无漏水、无垃圾飞扬。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垃圾收集容器无乱摆乱放、体表要干净。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垃圾车收集垃圾要做到车走地净。	发现未到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垃圾车容要整洁,运输要密闭化,不沿路撒漏污水、垃圾;车辆使用后不得乱停乱放、不得超载。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要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未按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说明:评分按百分比打分:优(100-90分),良(89.9-80分),中等(79.9-70分),基本合格(69.9-60分),差(60分以下)。

甲方考核人员:

乙方陪检人员:

附件 2:

## 天涯区环卫所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质量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天涯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充分调动外包保洁企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天涯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和开展“创文巩卫”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与我区签订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合同或代管合同的外包企业。

### 第三章 暗访检查

第三条 为全面做好“创文巩卫”工作,由环卫所业务室和督查室组成督查小组将在常态巡查通报的基础上加大暗访检查力度,每月将分四次以上全面对各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进行暗访检查。

### 第四章 处罚办法

第四条 在暗访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将视为服务管理不到位、未完成工作任务按本制度《扣除标准》相应条款直接从当月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管理服务经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 第五章 情况通报

第五条 每次暗访检查结束后将汇总的检查情况和扣除金额情况在内部微信工作平台《天涯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群》和《天涯区环卫所工作群》上进行通报。

### 第六章 扣除标准

第六条 在一个路段或一个村小组内发现垃圾容器有3个(三不管小区有2个)不密

闭的，每个扣除 50 元，发现路段、村小组超过 3 个（三不管 2 个）以上的每个扣除 100 元。

**第七条** 垃圾容器未按要求及时清洗的，每个扣除 100 元。

**第八条** 在岗期间不穿工作服的，扣除 100-200 元（单件扣除 100 元；全套扣除 200 元）。

**第九条** 道路两旁发现存在吊挂劳动工具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100-200 元。

**第十条** 1000 m<sup>2</sup> 范围内发现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有槟榔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500 元，发现 15 处以上 20 处以下的，扣除 1000 元，之后每超出一处加扣 200 元。

**第十一条** 主次干道单侧、巷道双侧及三不管小区 1000 m<sup>2</sup> 管理范围内（含各类建筑物、公共设施方面、树末上）发现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垃圾广告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500 元，发现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扣除 1000 元，之后每超出一处加扣 200 元。

**第十二条** 垃圾容器满溢或地面有散落垃圾不及时处置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300-2000 元。

**第十三条** 保洁范围内花池边、墙根或电箱等设备旁存在成片垃圾或泥土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 500-2000 元。

**第十四条** 主次干道 100 米管理范围内树穴积存垃圾发现有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1500 元；发现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0-3000 元；之后每多发现一处扣除 500 元。

**第十五条** 保洁范围内有成堆成片垃圾、废弃物的，视情节轻重的扣除 500-5000 元。

**第十六条** 道路两旁十米内、三不管小区存在卫生死角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 500-5000 元。

**第十七条** 发现成片积水、油污、泥沙不及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每处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被市民、游客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原因后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5000 元罚款。

**第十九条**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村庄连接线、村道发现漏扫、漏收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5000 元。

**第二十条** 垃圾收集点发现溢满不及时收运、有积压过夜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0-6000 元。

第二十一条 道路被杂草或黄土覆盖 5 m<sup>2</sup>以上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 1000-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对各类督查通报问题整改不及时,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10000 元。

第二十三条 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况轻重扣除 2000-20000 元款。

第二十四条 被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20000 元。

第二十五条 被市、省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30000 元。

第二十六条 在市、省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30000 元;

第二十七条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造成被上级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50000 元。

第二十八条 重大国事活动或重要节假日期间出现较大卫生问题,被检查发现或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50000 元。

第二十九条 被国家级、省级督察组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40000-60000 元。

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况轻重扣除 40000-80000 元;

第三十一条 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扣除 50000-100000 元,并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发现企业员工焚烧垃圾行为的,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予以退出三亚市环卫服务行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协商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在履行中发生争执需修改或补充其他条款,经协商公布后,以修改补充条款为准。

## 中标通知书

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天涯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承接天涯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HNZCGC2017111）的招标代理。本项目于2017年3月8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委会推荐，三亚市天涯区城市管理局确认，贵单位中标。

第一包

中标供应商：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整/年（¥4,585,623.00元/年）

服务期：三年

请于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天涯区城市管理局签订供货合同。

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2份合同原件送至我公司，并由我公司负责到三亚市天涯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事宜。

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三工商)登记企变字[2019]第186号

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  
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